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53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天桥南路（荪庄桥—建安路段）市政 公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送的《关于报批阳城县天桥南路（荪庄桥—建安路段）市政公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申请》（阳公建发〔2026〕24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5次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505-140522-89-05-135502

二、项目名称：阳城县天桥南路（荪庄桥—建安路段）市政

公用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

四、建设地址：阳城县凤城镇坪头社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532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天桥南路(荪庄桥—建安路段)给排水管线、供热管线、供气管线、电力电信工程、道路照明管线等地下综合管网进行提升建设;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对道路进行提升改造,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附属工程。改造后道路总长 254m，红线宽度 30m，设计速度 40km/h，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建设。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903.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0.0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2.52 万元、预备费 90.6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3 个月。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附件：阳城县天桥南路（荪庄桥—建安路段）市政公用地下
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9月2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9月2日印

附件：

**阳城县天桥南路（荪庄桥—建安路段）市政公用地下管网
更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备 注
合 计	1903.16	
一、工程费用	930.01	
土方工程	50.66	
道路工程	364.73	
交通工程	8.55	
绿化工程	24.18	
给水工程	26.91	
污水工程	40.72	
雨水工程	114.25	
供热工程	118.95	
燃气工程	12.42	
路灯工程	38.24	
电力排管工程	87.54	
通信排管工程	42.86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2.5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70	
用地与工程准备费	770.16	
技术服务费	101.66	
三、预备费	90.63	
基本预备费	90.63	